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（四届十一次）会议决议公告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（四届十一次）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07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师子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；

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，通过列席董事会、行政办公会等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有较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公司的董事、经理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现

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监事会根据了解的情况认为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有不一致情况，监事会认为变更程序合法，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监事会也没发现内幕交易，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5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中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现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7年3月9日